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p> <p>(七)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至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有關生活費標準，教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銷，學生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核銷。機票費以經濟艙來回票價為原則。有關補助金額至少包括每位學生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部分，其中學海築夢如獲核補助金額不足時，計畫主持人可視情況簽案申請調整學生人數；若人數調整至 1 人後仍有不足部分，則由計畫主持人自籌，至新南向學海築夢部分則依教育部規定，不足部分，則由計畫主持人自籌。</p>	<p>八、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p> <p>(七)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至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有關生活費標準，教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銷，學生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核銷。機票費以經濟艙來回票價為原則。</p>	擬於第八條第七款增訂，補助金額不足時，計畫主持人可視情況簽案申請調整學生人數，不足部分則由計畫主持人自籌。新南向學海築夢部分依教育部規定，不足部分由計畫主持人自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94 年 6 月 6 日日本校師大術合字第 0940007628 號函發布
95 年 11 月 24 日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18 日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5 日簽案奉核修正
98 年 3 月 25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6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6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4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2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0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5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6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簽案奉核修正
108 年 12 月 19 日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0 日簽案奉核修正
109 年 3 月 19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1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0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內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四種補助類型)，訂定本作業準則。

二、申請及公告日程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一次甄選時程：

本校於前一年 11 月公告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下一年度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於每年 1 月公告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當年度本校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基本作業時程為 3 月截止申請，4 月公告初審結果，依教育部審核結果於 6 月進行學海飛颺、學海築夢複審並公告核定結果。各項確切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須依其辦理。

(二)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二次甄選時程（包括原核定計畫申請增額及另提出新申請補助計畫，視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本校於每年 8 月公告當年度本校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基本作業

時程為 9 月截止申請，10 月公告初審結果，依教育部審核結果於 12 月進行複審並公告核定結果。各項具體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須依其辦理。

三、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 (三)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四) 申請本學海系列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同一補助類型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 參與學生於申請期間，及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自申請當年度 6 月至研修或實習完成日）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其他資格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與本校公告之規定。

四、申請程序

-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生於本校申請期程內至國際事務處網頁進行線上申請，並依線上系統指示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乙份於本校截止期限內送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辦理；
-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媒合國外實習機構，取得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並提具聲明書（聲明所提之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教師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辦理，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資料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進行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名單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核。

(三) 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學海飛颺：由本校國合會複審決定選送生名單並公告之；

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選送生名單；

學海築夢：由本校國合會進行複審，公告獲核計畫名單，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計畫名單。

五、本校審查原則

(一) 學海飛颺

初審：依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註）、特殊或優良事蹟、外語能力、國外入學申請狀況、雙聯學位生、交換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複審：通過初審者於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遇假日則順移至次一工作日）申請換校並補齊國外入學許可（本校雙聯學位生及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之，惟至遲應於通知錄取後至出國前補齊），完成前揭程序者方得進入複審階段，再依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分為雙聯學位生、學士班交換生、碩博班交換生、自行申請者四組並依該順序自各組從優錄取，每組選送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總額，由本校國合會決定，且獲核定為正取者，須於公告之報到截止日前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由備取遞補。註：參考順序為英國 QS、英國 TIMES、上海交通大學、西班牙 WEBOMETRICS 排名。

(二) 學海惜珠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交換生、國外入學

申請狀況、外語能力、特殊或優良事蹟、雙聯學位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三) 學海築夢

初審：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延聘 2 位研究領域相近之專家學者審查申請案，經國際事務處彙整建議補助表，提送本校國合會會議審議，以審查成績達七十分（含）者為原則，依審查成績排定優先順序選送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補助總額。

計畫甄選標準如下：

1. 有效之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2. 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計或抵免學分者。
3. 實習項目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高者。
4. 實習機構之國際聲譽、規模及體制完備程度。
5. 實習機構與申請系所具夥伴關係者。
6. 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待遇。
7. 實習期程（依是否提前規劃以符合相關規定及實習期間長短等予以評分）。
8. 執行績效（依是否為持續性計畫、是否具獲獎紀錄、行政績效、是否曾違反規定者等予以評分）。
9. 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10. 其他加分項目（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與本校公告之規定）。

學生甄選標準參考前一學期成績、外語能力及其修習課程與實習內容相關性等，由計畫主持人選定。

複審：教育部公告本校獲核之補助總金額後，由本校國合會依初審結果、補助總金額與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進行複審，並公告獲核之計畫名單與獲補助金額。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所稱新南向國家，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公告之規定。

審查方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延聘 2 位研究領域相近之專家學者審查申請案，經國際事務處彙整建議補助表，提送本校國合會會議審議，以審查成績達七十分（含）者為原則，呈送教育部決審，後依教育部

決審結果，公告本校獲核定之新南向計畫名單、補助額度及其最低選送人數。

計畫甄選標準如下：

1. 有效之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2. 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計或抵免學分者。
3. 實習項目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高者。
4. 實習機構之國際聲譽、規模及體制完備程度。
5. 實習機構與申請系所具夥伴關係者。
6. 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待遇。
7. 實習期程（依是否提前規劃以符合相關規定及實習期間長短等予以評分）。
8. 執行績效（依是否為持續性計畫、是否具獲獎紀錄、行政績效、是否曾違反規定者等予以評分）。
9. 邀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10. 其他加分項目（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與本校公告之規定）。

學生甄選標準參考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百分比（研究生由系所排序）、外語能力及其修習課程與實習內容相關性等，由計畫主持人選定。

六、本準則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悉依教育部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其作業細則、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義務

- (一) 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如本準則附件】，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並協助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八、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 (一) 學海飛颺：每人獎學金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及本校複審結果辦理。

- (二) 學海惜珠：每人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 (三) 學海築夢：計畫補助額度依本校複審核定每案結果辦理，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要點之規定。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教育部核定各計畫獲補助額度及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其增加之配合款，由各獲核計畫之執行單位自籌。
- (五) 受補助人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六) 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上開行政契約書辦理。受補助人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補助項目。
- (七)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至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有關生活費標準，教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銷，學生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核銷。機票費以經濟艙來回票價為原則。**有關補助金額至少包括每位學生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部分**，其中學海築夢如獲核補助金額不足時，計畫主持人可視情況簽案申請調整學生人數；若人數調整至 1 人後仍有不足部分，則由計畫主持人自籌，至新南向學海築夢部分則依教育部規定，不足部分，則由計畫主持人自籌。
- (八)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九、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十、學海系列四種補助類型皆鼓勵選送原住民或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專業實習。

十一、申請學海計畫者，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本校報到，以利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提供相關補助計畫，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十二、本準則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